

会 费 收 缴 制 度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精神和《浙江省涂料工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协会正常开展工作的经费，特制定本办法。

一、会费是协会经费的主要来源，缴纳会费是每个会员应尽的义务。

二、年度会费交纳标准

（一）会员单位缴纳会费标准

类 别	年 生 产 规 模	年会费标准
涂料企业	5 千吨以上（含 5 千吨）	1500 元
	5 千吨以下	1000 元
颜料企业	2 千吨以上（含 2 千吨）	1500 元
	2 千吨以下	1000 元
其他相关单位		1000 元

（二）会长、副会长、理事单位缴纳会费标准

名 称	年会费不低于
会 长 单 位 ^①	50000 元
副会长单位	20000 元
理 事 单 位	5000 元
①说明：会长轮值当年按照会长会费标准 5 万元缴纳会费。会长不轮值的 4 年期间，每年按照 3 万元缴纳会费。	

（三）申请入会企业应缴纳入会费 2000 元。

三、交纳会费时间

每年的二季度为会费的缴纳时间。会员收到协会秘书处收缴会费通知的文件，于当年二季度 6 月 30 日前一次交清。会费通过银行汇入协会帐号，本协会开户行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帐 号： 1202026109014491885

开户名称： 浙江省涂料工业协会

四、会员单位无正当理由拖欠当年会费，又未因特殊情况向秘书处提出要求减免当年会费书面申请并经理事会审核同意的，经秘书处三次书面催促仍不缴纳当年会费的（当年的 11 月 30 日为第三次书面催促缴纳会费的发文时间，第三次书面催促发文时间的一个月内存仍不缴纳当年会费的），作为自动退会处理。

五、会员单位交纳会费后，由秘书处财务开具《浙江省社会团体会费收据》（印有浙江省财政厅监制章）。

六、会费的管理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和本协会章程规定执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七、会费必须用于本协会章程规定业务范围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八、会费收支情况，秘书处应当每年报理事会审议，并接受政府职能主管部门的监督。